

西安石油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课教师采用案例教学的规定

- 1、MBA 教师必须采用案例教学，每门课的案例使用数量不得低于 3 个。如果任课教师不能按要求数量进行案例教学，学期末必须向 MBA 教育中心说明原因，若连续两学期不能达到案例教学的数量要求，则停止该教师 MBA 课堂任课资格。
- 2、MBA 案例教学的案例，必须以书面方式在开课前一周报 MBA 教育中心印制，并在开课第一周内统一发给学生，以便学生准备资料、写出案例报告和进行课堂讨论。原则上没有书面形式的口头案例讨论不记入本门课要求的案例讨论数量。
- 3、每门课程须布置一定量的作业（含案例分析），认真批改、打分和记录，并及时将作业批阅情况反馈给学生。考试结束后，须在两周内把经过批阅过的学生作业（含案例分析）交 MBA 教育中心存档。
- 4、每学期的教学评估，案例教学不合格的老师要限期改进，原则上，下一学期不安排这些老师继续上 MBA 的课程，要求这些老师在有足够的案例准备之后，才能恢复 MBA 的教学。
- 5、MBA 教育中心成立案例建设管理小组。鼓励自编案例进行教学。凡经案例小组审核通过的案例，MBA 教育中心给予资助。自编案例存入 MBA 教育中心案例库。
- 6、凡采用打破常规的创新方式进行教学的教师，MBA 教育中心要进行表彰，发教学创新奖，同时给予资助。